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运动心肺测试系统 AT-104HS-ERGO）<sup>1</sup>，生产厂为（席勒(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 702B）。~~—（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创心排量检测系统 YZ-TEBCO-01A），生产厂为（长沙莞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118 号金卓产业园二期第 16 栋 5 层 506 号房）。~~（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心肺康复管理系统 SEMA-CN），生产厂为（席勒(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 702B）。~~（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气囊式体外反搏治疗系统 P-ECP/II 型)，生产厂为(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环路 5 号 4 幢 3-2、4-1、4-2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立式运动训练功率车 B200)，生产厂为(席勒(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 702B)。~~(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抗阻训练设备 (上肢、下肢、腰部各 1 台)JB-DS-06,JB-DS-08,JB-DS-09)，生产厂为(常州市建本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武进区嘉泽镇厚余街)。~~(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六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S100)，生产厂为(席勒(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 702B)。~~(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背靠式功率车 B500)，生产厂为(席勒(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 702B)。~~(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跑台 9000T)，生产厂为(席勒(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 702B)。~~(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椭圆机 4010STR)，生产厂为(席勒(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 702B)。~~(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双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